

胡祖杰議員

### 5G 通信設施建設是推動智慧城市的重要一步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首先，在新的一屆會期祝願大家工作順利！

國際電聯將 5G 網絡和人工智慧（AI）視為實現智慧城市必不可少的基礎，到底 5G 網絡何時可以落地澳門？

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的 5G 通信技術及設備領先全球。近日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提出“關於支持 5G 通信設施建設的通知”，重點包括：

1. 5G 移動通信網絡具有大帶寬、短時延，大容量的顯著特點，是發展物聯網、車聯網、工業互聯網、虛擬現實等新興產業，助推智慧城市建設和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基礎設施；

2. 要求國有企業所在辦公樓及所屬商業樓宇要平等向電信和廣播電視運營企業開放，大力發展 5G 基站的建設和佈局；

3. 並支持以共建共享方式開展光纖到戶佈設通信基站；

4. 在法律明確規定不得開放的情形外，公共建築上設立的通信基站應免費開放等措施。

可見珠海市政府十分支持 5G 通信設施建設發展。

此外，中國內地多個一線城市已推行 5G 試用區，5G 除了是網絡通訊外，它涵蓋的科技領域也是十分廣泛的。澳門特區政府得到中央支持推動產業多元發展，在智慧城市建設方面也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了《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推動智慧城市也不遺餘力。

近日相關部門反映，因應構建 5G 基站的密度較現時 4G 基站多，未來 5G 基站的數量至少是現時的一倍。部門並提出了現階段本澳政府只能協調做到的政策包括：將協助和給予私人樓宇在大廈設基站設施或租用的相關意見，盡量協助電信營運商與政府其它部門商討協調，預計 5G 網絡會在不同階段落實，先會做幾個區份，再全城覆蓋。

澳門作為助力建設大灣區中心城市之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為建設大灣區明確了方向。清晰的內容當中，其中一項重要戰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本人相信特區政府會積極推行 5G 通信基礎設施，再配合國家大灣區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和空間佈局的大方向。參考鄰近及內地相應基礎設施政策的各項工作，善用政策紅利和創新動力，把大灣區各城市作為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腹地，為澳門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澳門過去對樓宇建築的通訊設備主要著眼於固網電話通訊或大廈內部使用的網絡設施，建築設計規範沒有考慮對外界公眾提供通訊方面的服務設施。在無線電話出現後，無線通訊成為市民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電訊公司必須向各大廈租用場地安裝無線收發設備，若有住戶提出異議，往往產生很多困擾，需要耗費很多時間和資源去逐一溝通解決。

澳門推動 5G 通訊如火如荼，由於使用的頻譜需要更密集的收發設備，需要更多的大廈安裝設備，如果有大廈不願配合，將會構成發展阻礙。澳門要建設成為智慧城市，是否應考慮通過立法去處理未來發展所遇到的問題。在建築工程方面，是否應由政府主導把通訊設備納入建築設計規範及驗收項目中？把通訊設備的設置作為通訊公司向公眾提供服務的必然項目。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何潤生議員

受內地非洲豬瘟疫情影響，豬源短缺及市場供求失衡，豬肉價格不斷攀升，供澳活豬批發價由今年五月起連續多月調升，六月份更是一周內兩度調價。近日，活豬批發價每司馬擔上調二百八十元，即最高批發價每擔三千二百四十元，相比五月份的最高批發價每司馬擔一千五百二十元，累計升幅超過一倍，創歷史新高，更有報道指部分街市檔販表示生意大受影響，可能會選擇休市數天等待活豬供應量及價格穩定再續營業，這顯然已經打擊了本澳的豬肉商販的營業信心，居民亦逼不得已要捱貴豬肉。

豬肉是本澳居民的主要食材之一，確保供澳活豬的穩定和安全、市場價格合理，對於居民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這也是特區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事實上，南光公司和南粵公司早前已經透露會開發新貨源，正計劃從廣東省內偏遠地區和省外開拓貨源，但須解決在鄰近地區設立活豬中轉場的問題，以減低長途運輸的風險及成本，希望特區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商，用好粵澳合作機制，加快推進在珠海設置供澳活豬中轉場的具體方案，擴寬供澳活豬來源，更好地穩定活豬供應，平抑物價。

現時非洲豬瘟疫情持續，供應短缺的情況下，豬肉價格無可避免會不斷升高，除了開拓新貨源，特區政府有必要與業界加強溝通，積極尋求其他解決方法，例如考慮推廣冰鮮肉及急凍肉以平衡活豬價格。近年禽畜疫情不斷發生，為保障本澳居民的健康，特區政府已經停止輸入活雞，居民亦逐漸習慣轉食冰鮮禽及急凍禽，隨着製成冰鮮食物技術的提升，冰鮮的肉質和味道已逐漸與新鮮肉拉近，建議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增加零售冰鮮肉類及急凍肉類場所的准照，對合資格且有意願的經營者發放牌照，以補充市場需要，但由於冰鮮及急凍豬肉的成價與新鮮豬肉差距較大，有關當局有必要加強監管，避免個別攤販渾水摸魚，將急凍或冰鮮豬肉當新鮮豬肉賣，欺騙消費者，損害居民的利益；而且在供澳活豬貨源不穩定的情況下，當局有必要加強監管各類鮮活食品的價格，持續收集並公佈價格數據以提升市場透明度，避免有商販借機加價。

除此之外，雖然非洲豬瘟暫不會傳染給人類，但可能潛藏在不同環境、透過不同途徑傳播，建議當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做好溝通協調，加強完善兩地運輸、檢疫機制，採取更多的措施，避免帶有病毒的豬隻和含豬肉製品被攜帶入境，保障本地食品及衛生安全，否則一旦本澳不幸出現非洲豬瘟個案，相信除了影響豬肉商販、業界和廣大居民的利益之外，本澳作為一個旅遊城市，不少特色手信食品都含有豬肉成份，手信業界也將會同步受影響，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做好層層把關，嚴防非洲豬瘟疫情蔓延至本地。

林倫偉議員

### 加強跨境合作，打擊電話詐騙

本澳的電話詐騙案持續發生，除了對居民日常生活做成嚴重滋擾外，更可能導致重大的財物損失。雖然近年有關部門已經加大宣傳及打擊犯罪，市民對防騙意識普遍提高，但仍有不少人“中招”。近日更接連爆出不不少大學生被騙過百萬的巨款，令社會嘩然！有關當局要找出問題的根源，從源頭解決問題，盡量減少有關騙案的發生。

根據司法警察局的資料，2019年至今涉及大專院校學生且有損失的“假冒政府機關人員”電騙共有19宗，共20名學生受騙，當中14人為內地居民，被騙近900萬澳門幣。令人好奇的是，為何已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學生也會“中招”？由於近三分二被騙的學生為內地居民，事件亦引起珠海公安局的關注，他們分析電騙案頻繁發生且金額巨大，主要是大學生涉事不深，對公權力機關不認識和畏懼，加上該內地學生身處澳門，家長在內地亦不熟識澳門情況，儘管部分家長有所懷疑，但見到子女心急如焚，最終還是相信他們而匯款。

珠海警方更指出本澳大學生的信息已遭批量洩露，被電信詐騙集團盯上，可能將會持續發生被騙的嚴重態勢，緊急呼籲在澳門就讀的內地大學生務必提高防騙意識。珠海市反詐中心已先後通過緊急聯絡及正式致函的方式，多次向本澳通報警示，促請本澳相關部門加強防騙工作。但日前澳門司法警察局指，經綜合分析近期的電話詐騙案件特徵，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本澳大學生的個人資料遭批量洩露而成為詐騙團伙的下手目標。為何珠海警方和澳門警方的信息不對稱？澳門大學生的資料是否被洩露？有關當局有必要作出更深入的調查，向居民公開更多資訊，釋除公眾的疑慮。

鑑於電話騙案多涉及跨境犯罪，希望澳門有關當局加強與周邊的地區的溝通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另一方面，警方應進一步加強對大學生及青少年的防騙宣傳，與高教局及各大專院校一同合作，確保學生尤其是大一的新生及其家長都收到有關防騙資訊，減低受騙的機會。

2019年10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 施政為民 眾安道泰

主席，各位同事：

臨埠香港近期發生了持續數月且仍未停息的騷亂事件，給香港經濟、社會以及國際形象造成了難以估量的影響。澳門與香港語言習俗相通、文化同源，且同為政治特區，對香港發生的騷亂事件自然不能也不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如何看待事件，相信會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但不論大家的看法、觀點如何不同，相信心中都會產生這樣的疑問：澳門能夠從中汲取到什麼樣的教訓？澳門又將如何避免發生類似的事情？

“以史為鑒知興衰，以人為鏡明得失”。要避免明日澳門重蹈今日香港之覆轍，澳門社會有必要對香港騷亂事件進行認真的、深刻的反思，並且引以為戒。雖然事件背後的原因錯綜複雜，但當中有些教訓卻是十分明顯的，比如施政和教育。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持續改善和加強以下兩方面的工作。

第一，努力實施善政，堅持施政為民。

不管是五年發展規劃還是年度施政報告，都提出“以人為本，科學決策”以及“施政為民”的施政理念。然而，有關施政理念卻難以始終如一地轉化為具體的施政措施和施政目標，導致政府公信力屢屢受損。若政府不改善施政作風，很可能會陷入“塔西佗陷阱”。悠悠萬事，民生為大。民生連著民心，關乎民心向背。希望政府常懷“民之所憂，我之所思；民之所思，我之所行”之心，著力解決居民最為關心的住房、交通、養老和醫療等問題，以期解民困、化民憂、舒民心。

第二，加強國民教育，增強國家意識。

近年，本澳居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國民身份認同感確實有所提高，但仍有繼續提升的空間。希望政府繼續推動居民的國民教育和愛國教育，強化下一代的家國情懷，增強國家意識。尤其在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推廣上，應並重，不偏廢，如此方能讓居民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根本含義，確保“一國兩制”事業在澳門行穩致遠。

謝謝！

李靜儀議員

### 政府須完善公共服務合同判給的整個磋商和諮詢等機制

去年經臨時短期續約的現行巴士合同，將於月底再次到期，但是新合同安排遲遲未作公佈，故作神秘，引發社會諸多討論和質疑，不少市民批評合同商討透明度不足，亦無正式途徑吸納公眾意見，到底是政府會以“傾唔掂”為由，再次與兩巴短期續約，又或要“硬食”新合同的“霸王”條款？社會根本無從得知。

事實上，公共服務合同臨時短期續約、先斬後奏的例子不少。早前新城 A 區的地下共同管道公共服務，在零資訊公佈的前提下作出判給。又如對經濟和民生影響重大的博彩業，政府今年三月亦突然公佈批准延長賭牌屆滿的兩間博企的博彩經營權，有關短期續約或許有利有弊，但政府事前並未就此向社會作出交代。無論上述這些延期是否合理和理據充分，因為政府已經簽訂合約，市民即使提出質疑，卻無任何可能推翻一些不合理的條款，公眾利益如何確保？而延期後，現今離下次賭牌到期亦不足三年，但政府仍不斷以保密為由未有公開諮詢社會意見，亦一再拒絕透露任何資訊，令人關注未來新博彩合同在推動博企提升經營表現和社會效益，尤其是強化非博彩元素和業務，以及對僱員就業權益和工作環境的保障方面的條款方面，會否做好規範。

5G 發展近年備受關注，但與未來 5G 牌照批給息息相關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資產的處理卻仍未定案。“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將於 2021 年到期，雖然當局表示，正制訂的《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將統一規管固網、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等電信營運商，有關法律亦會對特許資產作出處理。但法律能否在合同屆滿前完成，存在未知數。而合同到期後，如何確保各電訊營運商能公平使用相關特許資產，以便營造更公平開放的市場、讓市民有機會選擇更價廉質優的服務，亦備受關注。政府在處理有關牌照批給方面，必須增加透明度，尤其避免延續現行的不公平條款和狀況，確保電信市場真正開放。

社會對於公共服務合同批給高度關注，源於其涉及提供公共服務的穩定性、價格，更會影響到公帑的收支，甚至是經濟的發展和員工的權益等。過往多年，這種“到期前趕工、臨時短期續約、先斬後奏”的事件不斷發生，甚至延續一些不合理的條款，損害公眾利益。政府須完善公共服務合同判給的整個磋商、諮詢、批給和公佈的機制，設定所有專營或公共服務批給合同期限屆滿前的二或三年雙方須就未來方向提前進行會議及協商的條款，並須有機制充分聽取和吸納社會意見。

施家倫議員

### 促請正視舊區問題，加快都市更新進程

近日，社會一直關注的《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終於開展公眾諮詢，市民能夠就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徵購制度、解決爭議機制等核心方面提出意見，尋求社會共識，以加快推動都更進程。

據了解，本澳30年以上樓齡的樓宇已超過4800多棟，當中以祐漢區情況最為顯著，該區高齡樓宇多而且均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比如：樓宇鋼筋外露、石屎跌落等等。故此，政府亦多次表示希望用祐漢舊區進行“先行先試”。

然而，在祐漢舊區進行“先行先試”，除了要處理重建時的業權同意比例之外，亦要釐清舊樓業權、地舖及樓上舖的歷史問題，有市民表示，區內舊樓有部份單位因業權人離澳、已故等等情況處於長期空置，即使找到業權人亦會因業權歸屬難釐清問題，阻礙開展都更工作；其次，亦有市民表示，以康泰樓、順利樓、勝意樓為例，3棟樓宇地下住宅單位均為商舖，可進行商業登記，當中不少經營零售、五金、文具店多年的情況。為此，期望政府能夠正視有關歷史遺留情況，合理解決商舖業主情況，以助力推動都市更新。

眾所周知，都市更新討論至今已十多年，政府有必要盡快取得社會共識，落實具體執行方案，以“先行先試”方式，加快推動都更工作開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政府在《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中提出不同情況下的樓宇重建的業權百分比，雖然一定程度上能夠解決業權問題，但在實際處理上需要花費較大的行政成本，所以，本人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設立“默許制度”的概念，以提出反對的百分比來衡量，既可解決有關舊樓業權釐清以及住宅單位空置的情況外，亦可減輕政府有關行政工作的增加，有助加快都更工作推進。

2、對於祐漢舊區住宅單位用作商舖的問題，有關情況已存在於該區多年，而且有關商舖數量更多達一百多個，由於商舖與住宅差額較大，涉及利益較為龐大，故此，本人促請政府正視有關歷史問題，為這些地舖及樓上舖業權人提供妥善的處置方案，從而推動業權人參與都市更新的意慾及積極性。

崔世平議員

### 拓展地下空間規劃，完善城市功能佈局

為了配合新城 A 區建設，特區政府早前公佈將加快推進地下共同管廊的規劃和開展，並以專營服務合同的方式，批給由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日後該區的管線管理工作。共同管道是用作容納公共服務管線的結構物，將電力、電信、供排水等公共維生管線的佈設規劃集中管理，將有效提升城市基礎設施效能，且預期可減少各種管線因安裝和維護而進行的地面開挖工程，對路面交通和市民出行產生的不便程度降低。發掘地下空間潛力，是拓展城市空間、完善城市功能佈局、改善道路交通的重要手段之一，所以善用地下共同管廊亦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善治德政。

現今城市以高強度、高速度發展，為應對規模急速膨脹的需要，開發地下空間成為未來城市發展的必然選擇。合理利用地下與地上設施的相互協調、補充，創建宜人舒適的城市環境，建立永續生態城市，成為現代大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一方面，地下空間是擴大現時有限土地空間資源和提高空間品質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它也是建立城市立體空間系統和綜合功能的重要途徑；同時，更可以為城市防災抗毀提供重要的保證。

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地下空間的利用除了今次的地下管廊之外，還有軌道系統、車輛道路、步行系統、停車庫、商業區及市政設施等項目。建議政府在功能確定、開發強度、開發模式等方面做出指引，從規劃階段起結合地面建設規劃，針對不同的空間區位，提出相應的地下空間發展策略，確保地下和地上的使用功能可以有機組合，發揮最佳的作用。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展開有系統的地下空間分層利用規劃。希望以新城 A 區的地下管廊規劃為起步，地下空間也成為總體城規的部分，制定整體的地下空間結構和脈絡。並以新城規劃為先行重點，隨著都市更新將舊區也逐步納入，以利城市的持續發展。

二、 善用新科技加強地下空間管理。除了由專營服務單位作地下管線管理營運外，在處理空間權屬問題時，建議引入建築信息模型 BIM 技術（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結合 GIS 地理資訊系統構建資料庫（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使地下空間追蹤管理機制可以智能化，以便當局能迅速掌握管廊建設、檢驗、維修、保養等工作。同時，確立統一管理體制機制、清晰權責分工、財產屬權等，讓政府對地下空間狀況的掌握可媲美地面情況。

三、 完善地下空間利用的法律法規。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法規必須先行。為明確土地的擁有權和地下空間的使用權，應加快修定有關使用地下空間的法律法規。同時，應確保法律的制訂與修訂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使隨著空間開發層次漸增豐富，而可能出現的空間權益具有法律依據。

四、 建議在研究都市更新相關策略及法規時，對舊區重建的過程盤活開發地下空間的可能性和引導性。藉土地再利用的機會，可以更有效地、立體地用好每吋土地資源，提升舊區環境功能和價值，進一步彰顯都市更新的成效。

黃潔貞議員

### 完善受害人支援，落實家暴零容忍

今年10月5日是《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生效三週年，局方按時完成了法律執行情況審視報告，報告指出《家暴法》取得18項較顯著成果，並歸納為協作機制、流程管理、保護措施、通報系統和宣傳及培訓等五個方面。作為《家暴法》責任實體的社工局，主動協調相關部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優化懷疑家暴個案處理流程和指引，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支援，向前線人士作針對性培訓，以及建立家暴個案通報機制及中央登記系統。令《家暴法》生效後，收到一定成效，工作值得社會所肯定。

在《家暴法》執行的三年中，本人接觸了不少家暴個案，有些受害者反映法律的執行及政府的支援措施有提升和改善空間，故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一、持續檢視法律規定。本人認同審視報告指“《家暴法》生效至今僅三年…，總結現階段未具備足夠條件提出修法的建議。”。然而，在《家暴法》執法過程中，對“家庭暴力”存在不同定義、司法機關因定罪量刑選擇《刑法典》而非《家暴法》起訴施暴者等情況，令家暴受害人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理想。因為以“家暴罪”定罪對她們而言是正名的過程，能讓她們感到法律為她們取回公道，更是一種心靈上的治療，明確說明她們是家暴的受害人，亦能清晰地向社會表示家暴零容忍的意識。建議未來應持續審視家暴罪的定義並領悟意見書的立法原意；適當提升家暴罪的定罪量刑，避免因為刑幅影響起訴罪名的選擇；以及研究家暴罪與保護措施和附加刑的關係和適用性，令保護措施和附加刑可以跳出現時《家暴法》的框架，以有效落實保護措施和附加刑等。

二、加強鞏固支援協助。由於協作機制的啟動，跨部門合作較過去緊密。但在安居、照顧家庭上對受害家庭而言，仍是漫漫長路。建議為合資格家暴受害人在居住問題中提供協助，向受害人提供照顧子女及日常生活支援及服務，協助受害人與工作單位協調工作崗位及上班時間，讓受害者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要；以及提供一站式法律諮詢處理婚姻及財產等法律問題。

三、深入普法及預防。至2019年家暴中央登記系統的數據接獲懷疑家暴個案呈減少趨勢，說明家庭零暴力已獲社會所認同。為了進一步提升家暴行為零容忍，讓更多居民清晰家暴行為的嚴重性及危害。促請政府持續進行社區及校園宣教工作，推動性別平等的觀念，培養本澳居民正確認識和處理家庭關係，避免家庭糾紛惡化。

四、調解家事修復關係。為了達致《家暴法》修復性的目的，讓家庭有復原，家人修補關係的可能。建議加快建立家事調解制度，讓存有紛爭的家庭事務，通過

和平和理性的方法處理，減少家暴的發生，甚至為已發生輕微家暴的個案，提供多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

總括而言，《家暴法》生效後，本澳家庭暴力問題得到正視和改善，為實現家庭零暴力，政府及社會各界仍需持續宣傳，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齊向暴力說不，共建零家暴的美好家園。

2019年10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陳虹議員

### 嚴格監管電子煙 共創無煙生活環境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2012年生效，2017年又進行了修訂，控煙工作在全澳居民及社會各界的積極支持下，取得良好成效，全澳吸煙人數有所下降。但是，近年流行的電子煙在澳門卻不乏吸食者，尤其是對有吸煙習慣(包括電子煙)的青少年，社會必須多加關注和進行教育。本澳一團體在去年作了相關調查，顯示百分之十六點九的受訪學生曾經嘗試吸食電子煙，當中超過四成持續吸食，情況令人擔憂。

電子煙成份複雜，危害甚大，不少研究報告指出它對人體的危害甚至超過普通煙草。電子煙被生產商和銷售商包裝為無害、有助於戒煙的產品，其實電子煙更容易使人上癮，無助於煙民真正戒煙。一旦把新型毒品摻入電子煙中使用，禍害更大。2011年全球約有七百萬人使用電子煙，到2018年已達四千萬人。電子煙在全世界範圍內引起了極大的關注，紛紛採取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有些國家和地區已完全禁售和限制公眾使用電子煙。

澳門在“新控煙法”中，特別訂定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包括禁止在禁煙地點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電子煙以及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但是，根據本澳現行法律規定，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並不構成違法行為，旅客和居民每人每日仍可攜帶總數之重量不超過二十五克的電子煙入境。雖然煙草及煙草替代品的進口均受預先許可的准照制度約束，但允許攜帶入境的規定仍然是控煙工作的一條“尾巴”。

電子煙對居民健康和社會的危害很大，全禁是大勢所趨，希望當局能夠加大監管力度，適時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和修訂，從源頭上禁止電子煙、加熱煙及相關產品入境澳門，杜絕產品在市面流通，減少居民(尤其是青少年)接觸電子煙的機會，保障居民健康。此外，在對煙草(包括電子煙)的預防和教育工作上，當局必須加強在社區、學校、傳媒等的宣傳力度，讓全社會接收更多無煙生活訊息，共同建設無煙城市。

林玉鳳議員

### 都更應同心協力，莫再各自為政

今天是立法會新一個會期的開始，這個會期我們將會見證政府的換屆，亦會見證特區政府的第三位行政長官開始執政。說到換屆，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總結施政經驗時，認真回顧好幾個長期推動卻仍是原地踏步的工作。其中一個，是舊區重整或都市更新。

舊區重整是當年第一屆特區政府最早提出的，其後現屆政府又以都市更新的名義繼續推行，轉眼之間，就十五年了。十五年來，我們的政策多次修改，但最核心的真正的舊區重整或都市更新，至今仍然沒有一個完成的項目，當年覺得要納入重整的區域，不少樓字的樓齡已經從三十多年增至五十年。當年提出舊區重整，社會無人反對舊區需要重整，爭議是如何重整；今天隨着本澳舊區及人口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已經成為社會共識的政府未來工作的重中之中，面對一個近乎全民都有共識要解決的問題，又討論了十五年要如何解決日問題，對於都市更新工作的方針、方式、方法，社會各界一直以來都有各種各樣的意見，行政當局理應對此作討論整合，訂定統一方針和具體政策，最後由各部門分工合作，落實推行。但在最近一年多以來，政府不同部門，對於「都市更新」工作卻有截然不同、甚至是背道而馳的詮釋演繹，使大眾莫衷一是、無所適從。

上年運輸工務司司長指，政府在訂立「都市更新」整體法律上，將會斬件立法，立法方向似乎又要視乎「都市更新研究報告」的結果而定。這個「都市更新研究報告」分五期進行，包括初期報告、最終報告、公眾諮詢文本報告、公眾諮詢意見分析報告及總結報告，而第三步公眾諮詢最快也要年底才能進行。

然而，直至近日，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所統籌的聯合法規草擬小組，又推出了有關《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從諮詢文本中可以看到，當中對於徵購方式及制度、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補償措施、暫住房置換房政策等方面均有着墨諮詢，而這些方面，顯然就是上述提及到的「都市更新研究報告」以及隨之要推出公眾諮詢中，所重點研究及收集意見的內容。同樣是都市更新，卻要做兩次大同小異的諮詢，而出發點又分別是「斬件立法」及「訂定主體法律制度」這兩個南轅北轍的方針，實在難以避免重複勞動之嫌，亦會使公眾滿腹疑慮、莫衷一是。

此外，都市更新公司近月來又提出，在保留原住戶的業權、不觸及業權百份比情況下，以建築費「用者自付」方式重建樓宇，在重建期間安排原住戶搬入該區的暫住房，直至新樓落成後回遷，會是「一間舊樓換一間新樓」的做法。這一說法，自然又引起了公眾的憂慮，尤其是那些住在殘危樓宇、經濟困難的業主，他們霎時間實在難以籌措一筆建築費用重建樓宇，難道真是重建無期、要繼續坐困愁城？

由此可見，在最近這幾個月來，還未計算候任特首，我們就已經聽到政府及相關公共資本公司，有關都市更新的三種不同的講法。到底以哪一種講法為準？又應該以哪一種方針推行都市更新？而對於都市更新中降低樓宇重權業權百分比持保守看法的候任特首，在上台後，又會怎樣看待目前《都市更新主體法律制度》諮詢文本中的有關建議及選項？

因此，很希望政府能夠檢視目前都更工作中，各部門隱約可見的「各自為政」的苗頭，無論是今屆、抑或是下一屆政府，都需要清楚檢討，跨部門協作上到底哪些方面出現了問題？是統籌上、抑或是具體落實上出現了分歧？藉此總結經驗，提升工作效率、避免造成資源浪費。都市更新，我們已經討論了十五年，再不動手，我們的舊區，可能再不需要重整，難聽講句，而是要等到死人塌樓才能夠重建了！我在此強烈呼籲，都更不能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政府各部門要同心協力、統一步伐，謀定而後動，儘快拿出明確方案，當機立斷、坐言起行，讓舊區煥然一新，踐行遲來十五年的施政承諾。

馬志成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今年，是國家成立 70 周年，也是澳門回歸 20 周年。20 年來，澳門從一個經濟規模很小的小城，變成一個每年接待近 3600 萬人的世界旅遊城市；從回歸前連續四年的經濟負增長，變成 2018 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接近 8 萬 3 千美元、排名世界第三；從失業率 6.4%，變成充分就業，失業率 1.8%；更從治安不靖，民生凋敝，變成海峽兩岸地區中首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醫療、社保、養老，乃至文化、科技、體育等各項民生福利幾乎全覆蓋的地區。這一切，除了是特區政府的領導，社會各界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的發展成果，更是離不開國家的關懷與支持的成果。

回歸 20 年，澳門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唯一不變的，是社會在長期的發展過程中所凝聚的愛國愛澳、包容共濟、務實進取的優良傳統。“愛國愛澳”主流價值觀念深入人心，薪火相傳，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提供了最重要的基礎。社會和諧穩定，各族群和睦相處，文化多元共生，為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氛圍，也享受到國家經濟發展的紅利。

展望未來，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帶動下，澳門將迎來更大的機遇和挑戰。特別是澳門的青年人，在新時代下得到的發展機會很多，但肩負的責任也很大，希望青年朋友能把握社會時代發展機遇，積極參與到國家對於澳門的發展規劃裡面。“既要仰望星空，更要腳踏實地”，時刻裝備自己，提升競爭力，為個人的發展打好扎實的基礎，珍惜一代又一代澳門人艱苦奮鬥下所創造的發展機會。澳門的明天一定會變得更美好！

梁安琪議員

國慶黃金周剛過，訪澳遊客比去年同期上升 11.5%，住宿方面，多間酒店爆滿，與此同時，非法旅館節假日猖獗泛濫的問題再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亦掀起了大力打擊非法旅館的呼聲。非法旅館困擾澳門市民已久，過去當局雖然作出不同的努力，但打擊成效有限，過一段時間又死灰復燃，廣大市民非常希望政府能從根源上解除這個存在已久的擾民隱患。

近幾年，非法旅館由過去集中於新口岸區域一帶，開始逐漸向各區擴散，經營手法日趨隱蔽，現時非法旅館更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建立起出租及支付平台，亦有經營者將非法旅館設置為太空艙或偽機站，不但滋擾居民，同時也增加了消防、衛生等隱患。現時的非法旅館不僅是違規經營的問題，更是隱藏不少非法行為，這種情況對於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言，有非常不良的影響，因此解決非法旅館的問題迫在眉睫。

非法旅館的違法行為是否刑事化一直是社會十分關注的話題，但至今未有統一共識，特區政府成立「研究非法旅館刑事化問題工作小組」，希望找出問題的癥結並建議解決方案，當局亦表示待檢討報告出台後才作新打算。眼看政府換屆在即，許多市民都希望跨部門工作小組能有新思維，從根源上解除這個存在已久的擾民隱患。

非法旅館問題越趨複雜，現行打擊非法旅館法律阻嚇力有限，長遠來說，本澳須盡早檢討現有法律，研究應採取哪一種的立法取態才能更有效地打擊非法旅館，完善執法力度，從而精準打擊非法旅館經營者，特區政府專責和協同處理非法旅館的不同部門，需要作更緊密溝通及配合，並加強稽查人員安排，紓緩人手緊缺的問題；除加強重點區域的排查工作外，更須與相關區域的居民及管理處等建立更頻密及更有效的情報網；同時，通過更多途徑向遊客宣傳住宿非法旅館的危害性，促使提高安全意識，共同防範打擊非法旅館，還本澳居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安居環境。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經歷了七十年的努力，祖國的發展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今年也是澳門回歸二十週年，二十年來，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引領下和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澳門在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等各方面蓬勃發展，取得了驕人成績。

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週年的國慶大典上，習近平主席發表重要講話，要求繼續堅持“一國兩制”的方針，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表達了對港澳特別行政區的囑託和希望。爲了更好地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澳門需要總結以往成功的經驗，在過去的成績上繼續奮發圖進。一方面，澳門要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發展戰略，努力提升自我建設，提高城市競爭力。澳門由於在空間資源、人力資源等存在局限性，因此要抓住機遇“走出去”和“引進來”，力爭早日把澳門打造成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葡貿易平臺，發展特色金融，以實現澳門經濟的多元化，維護經濟安全。

另一方面，澳門還應該注重自身問題的解決，繼續保持社會穩定，居民安居樂業。自回歸以來，澳門經濟得到迅速的發展，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但涉及房屋、醫療、交通、就業、養老等民生方面的社會問題依然有待改善。此外，政府的行政改革不能很好地跟上社會經濟的發展，行政效率低、部門間欠缺協調的問題經久未決，既不便民，也不利於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換言之，澳門在融入國家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關注內在「軟實力」的發展。在尋求經濟發展機會的過程中，更需要加大力度改善社會民生問題，更科學地整合和分配社會資源、制定并落實符合澳門長遠發展的各項規劃，使澳門居民得以真正分享經濟成果，才能不斷推進“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增強澳門居民對國家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身份的認同感。

本人相信，在特區政府的大力領導下，在中央政府對澳門的關心和支持下，澳門未來一定會取得更爲驕人的成績，澳門居民未來的生活一定會更好，澳門將繼續成爲“一國兩制”成功試驗的典範！

多謝！

##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10 月 16 日議程前發言

### 政府至今所設立的近 50 個諮詢組織、80 個職能部門及 28 個基金究竟有何作用？

澳門特區快將成立二十年，雖然賭收讓特區累積了豐厚的財政儲備，但嚴重的社會問題仍然存在，應儘快解決。

下任行政長官將肩負解決一系列問題的重大責任，包括公共房屋不足、醫療服務質量低下、對長者支援的缺乏、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不負責任，以及大部份公職人員士氣低落。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政府已設立了超過 28 個基金，向市民和公職人員發放津貼，以便減輕他們因上述問題所受的苦。然而，在我們看來，這毫無作用，因為並非所有問題都可以用金錢解決；而且，很多錢都花得不明不白，例如向非凡航空批出的 2 億元貸款。該筆貸款到今天都沒有歸還，而且，亦沒有人須為這畢壞賬負責。

基於道德及尊重接班人的考慮，我們建議現任行政長官不要再委任及續任諮詢組織的成員，使他們的任期超越其擔任特區首長快將屆滿的任期。例如，最近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成員的續任。該等成員的任期於今年屆滿，惟行政長官卻決定續任他們，且任期更超出行政長官本身於本年底將要屆滿的任期，而屆時，賀一誠將會就任第五屆特區首長。另外，經濟發展委員會及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亦獲續至超越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

另外，下任行政長官亦有責任審查百多個諮詢組織及職能部門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它們大部份都沒有作用，只用作拖延有權限實體作決策，以及推卸作出錯誤決定後的責任。

現時，行政機關臃腫、複雜、官僚，而且無法快捷地作出決定，因此，急需精簡、平衡及重新分配部門內的人力資源，以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

這究竟會否實現？我們拭目以待。

吳國昌議員

### 質疑政區局九月份問卷調查未見交代 促及早籌備澳人澳地立法保安居置業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經過反覆辯論，行政長官終於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經一再質詢查問，特區政府聲稱根據基本法精神和土地法規定進行研究判斷，而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在回應口頭質詢中透露在今九月為此進行問卷調查，但至今未見相關進展。

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應當說明，安排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研究有否在今年九月按計劃進行問卷調查，現階段問卷調查有何結果。特別是應當交代，可否在今年內完成根據基本法精神和土地法規定作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研究判斷，爭取及早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由於填海新城未有批出任何發展地段，絕不牽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現在是適當時機及早在不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的情況下，先建立法定限制，切實利用整個填海新城的住宅地供應在炒住分途的基礎上解決澳門居民的居住需要。既然特區政府領導層已明白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現在就不應再基於誤解而延誤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落實！

本人重申，特區政府必須為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

區錦新議員

### 須業主承擔重建費用 舊區重建將寸步難行

十五年來一事無成的舊區重建，應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尤其對於一個土地資源不足的城市，舊區重建可更有效率地使用已開發之土地。而對居於殘破樓宇中的舊區居民來說，舊區重建的政策有助他們重建居所，可以直接提高居民的住屋條件和生活質素，特別對已經年老體弱，不良於行的長者，協助他們解決舊樓沒有升降機上落而妨礙其家居出行的困擾，這也是十五年前由政府提出舊區重建以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初衷。

直至最近，特區政府設立了政府全資的都市更新公司，也有了黑沙環P地段的置換房及暫住房計劃，亦籌備為都市更新立法，都說明舊區重建應可正式進入啟動階段。可是，都市更新公司負責人說，他們只是提供重建服務，重建費用須由用者自付，這個說法可謂石破天驚，教人目瞪口呆。多年來，舊區重建從未想像過重建費用是由小業主全部承擔的。因為，若重建費由小業主承擔，舊區重建基本上就寸步難行。

舊區舊樓的小業主大都是基層市民，經濟能力相對薄弱。若當局以政府之力推動舊區重建，讓他們能以樓換樓，而在重建期間更能安排免費暫住房讓他們安身，這些舊區居民會歡迎並積極配合政府舊區重建的舉措。但若需要他們自己拿錢來重建樓宇，相信不少舊樓小業主真是無能為力。可以想像，一幢五層高的樓，那怕只是一梯三伙或兩伙，也涉及十多個小業主和家庭，只要其中有幾位無能力支付重建費用，那這個重建計劃便根本無法施行。

或問，重建費用，錢從何來？很簡單，增加建築比率，即在重建時，略為增加樓宇面積，則重建費用便可賺回來。我們當然不會期望舊區重建會建出「天空之城」，但稍微增加一點建築比率，如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五層高的樓宇重建，建成八層高的樓宇，這正體現土地的更有效益的使用。雖然有人認為舊區人口已過於密集，不宜在重建中增加住宅單位，加劇人口密度的壓力。但是否就完全不能略為增加建築比率呢？本人認為，五層高的舊樓，居住人口密度一定不會很大，最少一定比動輒二三十樓的高樓比率低。所以，在五層高舊樓重建時稍微多加一點樓宇面積，解決重建費用問題，亦為舊區重建的推行掃除障礙，有何不可？

其二，若舊區重建最終落實到以樓換樓，小業主無須負擔任何建築費用就可住上新樓，這是否合理？這是「免費午餐」嗎？本人作為舊區重建的積極支持者，應當指出，舊區重建本來就有更具效益集約使用土地的背後理念。所以增加建築面積，增加少量的單位，增加社區設施的空間，都對社會具整體效益。而以樓換樓來開展舊區重建，也說不上是「免費午餐」，雖然今天住在殘危樓宇的舊區居民在舊區重建的政策下確實是首先得益，但只要舊區重建是一個持續的城市改造的政策，未來

會持續不斷地開展的，則人人住的樓宇都有老舊的一天，在未來同樣會享有舊區重建所帶的得益。所謂「家家有求」，目光稍為長遠的，絕對不必眼紅今天得益的人，因為所有人未來也可在同一政策下受惠。

所以，本人認為，舊區重建費用自付絕非出路，更不可行。我們的舊區重建還是需要審慎考慮，確定政策，確定由都更公司操刀，透過微調樓宇面積，在重建中適當增加一些住宅單位和社區設施，以解決重建費用，讓居民真正實現免費以樓換樓，並在重建過程中得到暫住房的安置，切實體現舊區重建是作為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一項重要政策。希望這是一項德政而非累積民怨的弊策。

蘇嘉豪議員

### 摒棄鷹派管治 締造祥和社會

距離特區換屆只有兩個月，崔世安政府已經走向夕陽政府、看守政府，加上雙慶之年政治維穩的主旋律大行其道，政府理應如履薄冰、步步為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事實並非如此。

早前有關「600億基金王國」的爭議，卻又差點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由魯莽提案到快速取消議程，再拖個多月才正式撤案，政府予人的感覺是無時無刻都在測試市民的底線，只要公眾有一絲鬆懈，連無節制、無透明、無規劃、無諮詢的施政也有可能成事。

同樣可能是換屆前的「最後一根稻草」，正在立法會小組審議、被公眾戲稱「防民法」的法案也是處處爭議。除了訂立刑事謠言罪，宣示了政府「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的強烈企圖，而一直被批評是「謠言惡法」；法案中，如何定義「社會安全事件」？可以無邊無際。特首如何決定宣佈進入最關鍵的第三級民防狀態？依然不清不楚。特首甚至有權利用所謂「例外性措施」，徵用私有財產、中斷互聯網、關閉指定的民間組織、禁止集會遊行，儼如進入「緊急狀態」。

政府作為提案人，兩次在未經委員會深入討論前，就提出具體的修訂方案。這種「見一個火頭撲一個」的立法風格，不是管治者的應有所為。政府應當思考的是，一部本來普通的法案，為何也會自製出如此多的火頭，甚至已經迫使有公眾醞釀要再次出來「反惡法」？全因為一種鷹派的管治心態，往往希望「勝者全拿」，不願意及時正視理性民意、作出真誠讓步、擱置重大爭議，結果可能連容易達成共識的其他部分也被一併拖累。

這種鷹派的管治作風也有蔓延趨勢，威脅著市民受法律保障的基本權利，更導致希望和平理性表達意見的公眾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情況令人非常憂慮。如今，政府居然可以公然政治審查合法集會的主題，以「訴求內容未經證實」這些無稽之談，出手剝奪《基本法》和多項國際公約保障的表達自由；當大學生在校園範圍內只是一言不發、舉起A4標語紙，高官居然可以公然扭曲集會法律的原則，指控「構成非法集會」；當年輕人在街上張貼A4標語紙，極其量只是違反了《公共地方總規章》、罰款六百，政府居然可以公然指控「涉嫌刑事毀損」。連在大學任教政治的教授，都因為教學內容不合部分「匿名學生」的所謂政見，而遭受肆無忌憚的檢舉和批鬥。

天下間的政府總是在錯誤中學習，但不代表群眾可以接受不斷重複犯錯的管治者。多年來鑽研澳門政治發展歷史的吳志良博士，在2000年的著作中就有過以下的期許：「特區成立前的澳門，仍然處於政治低度發展階段。因此，特區成立後應

致力拓展公共領域，並將不習慣公開表達觀點的公民社會引入其中，確立公民社會與政府之間平衡且良性互動的二元結構，這樣才可以長治久安。」若然部分特區官員仍然堅持「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的鷹派管治，將會壓抑公眾日常和平發聲的空間，一旦民怨積壓、跨越臨界點而引發巨大反彈，將為政府帶來無法想像的政治後果。

正如本人過去多次強調的，良善的管治者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要「解決」提出問題的人。因為真正搞亂社會的，是問題本身，而不是提出問題的人。自以為「解決」了提出問題的人，原先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這樣的管治者肯定失敗收場。

特區換屆在即，本人在此呼籲新任政府：摒棄鷹派、敞開心胸、對準亂源、化解戾氣，這樣才有可能締造真正發自內心的社會祥和，為捍衛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而奮鬥。

2019年10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邱庭彪、馮家超、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邱庭彪議員代表發言)

### 籲進一步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教育

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了澳門特區的憲制基礎。回歸以來，特區政府重視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普及工作，將提高全體居民憲法意識以及對基本法的認知水準，放在推進法治工作的優先位置，持續採用講座、討論會、各類比賽的形式，在各類學校、機構及社區，面向不同年齡的市民開展憲法與基本法的推廣活動，推動社會形成了強烈的愛國愛澳共同意志，實現了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協調發展，實施“一國兩制”的成就有目共睹。

為了促進澳門特區繼續傳承和弘揚愛國愛澳精神，鞏固“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實施的社會基礎，給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澳門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教育，讓大眾進一步加深認識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所後帶來的穩定、繁榮和成就，增進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和基本法意識。對此，本人提出兩點看法與大家交流：

一、日後應逐步將憲法和基本法的重要精神和相關內容納入中小學的公民課中，幫助青少年從小建立憲法與基本法的意識與國家觀念，讓愛國愛澳情懷薪火相傳下去。

二、人才儲備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關鍵。特區政府應加強憲法與基本法宣傳教育隊伍的建設，儲備與壯大憲法與基本法教師人才隊伍，以配合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不斷深入的需要。

梁孫旭議員

### 關注旅遊從業員在外圍因素影響下的開工不足狀況

受外圍因素及香港事件影響，近三個多月來本澳依靠傳統旅行團維生的業界遭遇“寒冬期”，出現嚴重開工不足情況。相關行業協會和工會早前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在三百多名受訪者中，有逾九成從業員，包括導遊、旅遊巴士司機、服務旅遊團的零售人員等工作量大幅下跌，不少人收入更減少一半以上。剛過的國慶黃金周期間，開工情況仍十分嚴峻。

導遊方面，雖然近期有政策允許澳門導遊及領隊可以申請在珠海橫琴執業，但由於政策才剛推行，市場尚未發展成熟，短期內未必能受惠。司機方面，由於不少從業員只有很少的底薪、甚或沒有底薪，手停口停，生活已陷入困難；部分司機曾到其他企業求職，但未收到回音，更擔心因年齡偏大而不獲聘用。與此同時，有司機指現時非法和過界工作等違法情況依然猖獗，例如有酒店聘用外地僱員擔任代客泊車或駕駛貴賓車；持有特別駕照的非本地司機駕駛“發財巴”等，嚴重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空間。導遊和司機等旅遊從業員均期望政府能關注業界的苦況，推出短期紓困措施，以解業界燃眉之急；又或協助業界轉型及謀求新的發展空間。

針對上述狀況，本人與工聯其他議員早前陪同專業導遊協會、國際註冊導遊協會以及旅遊業司機總工會等先後約訪旅遊局、譚俊榮司長及勞工局，相關部門表示願意作出協助，具體措施仍在落實中。

旅遊業是本澳經濟的重要產業，從業人員不少，近年行業生態環境的轉變、內地簽證政策的調整等，依靠傳統旅行團維生的業界正面臨挑戰和轉型的需要，對此，政府應加強就業輔導和提供適切的職業培訓，提升就業競爭力，協助他們謀求新的發展機會。面對當前工作量斷崖式的下跌，從業員飯碗無以為繼、轉業存在困難的現狀，希望政府亦應出台短期措施，以解業界燃眉之急。長遠而言，應做好整體旅遊業的規劃，積極探討澳門與灣區內其他城市的旅遊合作和加緊規劃本地新的旅遊項目，拓展客源，讓業界有更好的生存和發展空間。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議程前發言

柳智毅議員

### 回望歷史，珍惜當下，砥礪前行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還有兩個月零 4 日就是澳門回歸祖國 20 年。回望歷史，才能珍惜當下。澳門在 1999 年回歸之前，相信我們都不會忘記，社會治安不靖，營商環境惡化，整體經濟低迷，在 1996 年至 1999 年 GDP 更連續四年負增長；失業率高企，1999 年失業率高達 6.4%；居民收入下降，1999 年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比 1996 年還低。

澳門回歸後，20 年巨變，澳門經濟社會實現了歷史性的飛躍，根據 IMF 和世界銀行的數據，人均 GDP 位居世界第二、亞洲第一的水平，一躍成為亞洲最富裕的地區，寫下了“澳門奇跡”的華麗篇章。

不用系統深入的總結分析，我們都可以明白、知道，澳門有今天的成就，離不開中央政府的關愛和支持。我們沒有忘記 2003 年“非典事件(SARS)”引發的經濟危機，港澳經濟面臨巨大壓力，國家為了盡快讓港澳地區經濟得到恢復，及時果斷推出“自由行政策”；2009 年批准澳門大學在橫琴島建設新校園，全面支持特區加快人才培養，同時解決了澳門大學長期以來“有校無園”的擠逼問題；2015 年明確批覆 85 平方公里面積的習慣水域管理範圍，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等。我們今天身處一個欣欣向榮、生氣蓬勃、和諧穩定的澳門，來之不易，值得好好珍惜。

當前，外部環境雖然複雜多變，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鄰埠香港局勢持續發酵，本澳經濟已明顯受到波及，但過去 20 年來，澳門已經積累了良好的經濟社會發展基礎，財政儲備豐厚，而且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大背景下，中央政府陸續出台惠澳政策措施，如近日的媒體消息透露澳門證券交易所的方案已呈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本月底（10 月 21 至 26 日）的會議期間審議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這都將為澳門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只要有祖國作為澳門強大的後盾，大家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砥礪前行，無論國際局勢風雲變幻，澳門都能“任憑風浪起，穩坐釣魚船”。

多謝主席！

2019年10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 愛國愛澳教育應從歷史專業做起！

今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本人有幸參加國慶閱兵慶典活動，當中威武雄壯的隊伍、鏗鏘有力的腳步、整齊嘹亮的口號、先進新型的武器，不禁令人感到十分激動和自豪。因為我們的生活質素能有如此天翻地覆的變化，這全賴祖國富強和人民的團結奮鬥，更令人意識到只有國家強大、人民才会有幸福！

回顧國家的近代史，在兩次鴉片戰爭、中日甲午戰爭、八國聯軍侵華及中國抗日戰爭等侵略戰爭之下，國家落後挨打受盡屈辱。所以我們更應以史為鑒，中國人不要重蹈被人欺凌和支解的日子。因此，作為中國的人民更應了解國家歷史，且做好歷史教育顯然是極為重要。而最近周邊地區發生的社會問題實在值得大家反思，因為澳門回歸二十週年，但請問大家都完全回歸了嗎？

本人曾於2014年10月16日、11月、12月的議程前發言，2014年10月、11月及2015年1月19日的書面質詢建議政府，統一歷史課教材，加強大家對國家歷史的認知和認同，加強培訓教師的歷史專業性以及檢討公民教育體制的績效。而據政府於2016/2017學年正式推出使用修訂版《品德與公民》的教科書，並在去年開始逐漸推出統一的歷史教材，突顯政府願意聽取民意，持續優化愛國公民教育的教學質量，讓愛國愛澳教育得以薪火相傳，實在值得讚揚！但最近國家領導人仍寄語我們要居安思危：多向澳門青年講一講回歸前後的故事，鼓勵他們把愛國愛澳精神傳承好，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攜手把澳門建設得更加美麗。

因此，歷史同現實啟示我們幸福唔係必然的！如何深入了解我們民族和國家的歷史，讓人們特別是青少年透過歷史把握好社會未來的發展方向，是一項長期的工作，而為了愛國愛澳教育事業做得更好，有市民建議：

一、在新編歷史教材連帶推出相關課程指引、練習簿、溫習材料等配套，從而使本澳歷史教師能適當運用該教材傳授愛國愛澳教育，並可定期作出績效評估。

二、提升歷史專業師資質素為重中之重，應不斷提高本澳教師對中國歷史文化深層底蘊的認知，為教師團隊奠下更厚實的歷史文化基礎。因為歷史教師是引導學生正確認識祖國的領航員，如教師未能真正認識祖國，愛國愛澳教育又如何實踐？因而可強化師資培訓，亦可開設教師國情研習班等，從專注於歷史專科的教育源頭著手加強愛國愛澳的環境和氛圍。

三、雖然近年愛國愛澳教育績效有所提升，但作為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亦需居安思危，故仍需進一步牽頭加強公務員對國家歷史的認識，繼而讓全澳市民意識到國家強大，人民才会有幸福之道理。